

加強守望相助，有效預防犯罪

——對參加守望相助隊之感言與建議

許志鴻

本人擔任守望相助工作已越十年，在漫

長巡邏歲月中，心裡有若干感慨；如今藉由貴刊一隅，吐露深埋內心的感觸。

守望相助隊的成員，都是義務性質；其組成人員之必要條件為：

一、身體健康、思想純正，無不良習慣者。

二、無重大案件前科者（殺人、強姦、強盜等罪）。

三、有正當職業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
除了隊員素質外，擔任隊長者，更須具備以下幾點條件：

一、瞭解隊員的習性，有效的掌握隊員的動向。

二、清晰的頭腦，明辨是非之心，公正不阿。

三、具有犧牲奉獻之心（精神、物質）。

守望相助隊是民間的一種自衛組織，其目的在維護社稷安全，彌補警力之不足。所以國家必須重視，對於犧牲奉獻無給職的義工，必須擬定一套獎勵的辦法來鼓勵，如此一舉數得（減少警力負荷、增強民衆守望相助精神），何樂而不為？

以下幾點是我個人的建議，也可供上級長官參考：

一、凡參加滿五年者；頒發獎狀、獎金。

二、凡參加滿十年者；頒發獎牌、獎金。

三、凡參加滿十五年者；頒發獎杯、獎金。

其次，希望每年隊慶，上級長官蒞臨指導，並頒贈獎狀、獎金，以鼓舞士氣。

人家說「重賞之下，必有勇夫」，如今萬事俱備，再配合警方前行教育，構成另外一道警網，有效的打擊犯罪，何患警力之不足？

就本隊而言，曾經破獲外籍勞工褻瀆女童，被我們德隆里守望相助隊於夜間巡邏時發現，將該外籍勞工擒獲並扭送派出所處理；又如前年於夜間巡邏時，發現一家工廠大火，隊員一面打一一九報警、一面提水滅火，挽救了一場浩劫；尚有醉臥路旁者，送其回家。重要節日（國慶假日、廟會節慶），負責指揮壅塞的十字路口交通。還有很多數不完的英勇故事。總歸一句話，要加強守望相助隊，要有「心」——團結心、榮譽心、歡喜心——如此，則社會安定，治安良好，人人守法，國富民安矣！

（本文作者現任台中縣太平市德隆里
德隆守望相助隊長）